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850號

原告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

訴訟代理人 李頤寬

被告 國產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常裕

被告 楊連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澤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,08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06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792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,0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對於本件事務之發生，被告楊連會有過失，被告國產運輸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均不爭執(本院卷第166頁)，是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其所有之重櫃堆高機(廠牌：Hyster、型號：H48XM  
03 -16CH、製造號碼：H117E01601P，下稱系爭堆高機車)因本  
04 件事務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(下同)512,300元，經扣除折舊  
05 後為51,106元(計算式如本院卷第171、172頁)，上開費用再  
06 與無須折舊之工資39,000元合計，共為90,106元(計算式：5  
07 1,106+39,000=)。

08 (二)按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、使用道路作業、鄰接道路作業或有  
09 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  
10 號誌、標示或柵欄：一、交通號誌、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  
11 晰獲知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；  
12 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  
13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觀諸本  
14 件事務發生之現場照片可知(本院卷第21至31頁)，系爭堆高  
15 機作業之區域範圍內並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之交通號誌、標示  
16 等，足夠使經過該區域範圍之人或車能清晰獲知，堪認原告  
17 亦有過失無訛；至原告雖有張貼勿穿梭於櫃區間，機具作業  
18 範圍內之告示(本院卷第117頁)，然上開告示仍無法使人或  
19 車清楚獲悉機具作業範圍處，仍無從依此即認原告毋庸負任  
20 何責任。是本院斟酌本件事務發生之上開情狀，認兩造就本  
21 件事務之發生，原告應負擔20%、被告應負擔80%之過失責  
22 任。據此，系爭堆高機之維修費共計90,106元，被告應負8  
23 0%肇事過失責任，故被告賠償金額經依此計算後，應為72,0  
24 85元(計算式：90,106×80%=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25 (三)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已舉證  
26 證明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前給付，此部  
27 分亦為被告所不爭執(本院卷第127頁)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  
28 自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  
2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(四)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2,085元，及自112年5  
31 月16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(五)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被告國  
04 產運輸有限公司之聲請，為其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之諭  
05 知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 
06 金額，宣告被告楊連會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  
07 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  
08 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，爰不另為准、駁  
09 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  
10 予駁回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為6,06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792元，並加計自  
12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13 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21 書記官 許慈翎